

大连海关对报关企业注册、临时注册及异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5_A4_A7_E8_BF_9E_E6_B5_B7_E5_c27_29714.htm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连海关对报关企业注册及异地备案的监督管理，规范相关行为，根据《海关法》及有关法规，结合本关实际，制定本管理暂行办法。 第二条 大连海关监管处是企业注册的职能管理部门，同时负责大连关区的各类报关企业注册、临时注册及异地企业备案，并授权大连地区以外各隶属海关办理辖区内的自理报关企业注册、临时注册及异地企业备案。 第三条 大连关区所辖注册企业、异地备案企业的布控、解控工作统一由监管处处理。 第四条 办理报关企业注册、临时注册及异地备案手续，应严格遵守本办法。 第二章 报关注册资格审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报关注册（即海关注册登记）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供规定的法律文件，申请报关资格，经海关资格审定准予办理有关业务的管理规定。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报关企业是指已完成报关登记手续，取得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资格的境内法人，分为以下三种：（一）专业报关企业（报关行）；（二）代理报关企业（货代、外代、外运等）；（三）自理报关企业（外贸、工贸、三资企业及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企业）； 第七条 申办专业报关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固定的报关服务场所及符合报关作业的所需设备；（二）注册资金人民币150万元以上；（三）健全的组织和财务管理机构以及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；（四）专业报关负责人，报关业务主管部门主管人员应具备海关规定的资格条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